



福蓉科技
FU RONG TECHNOLOGY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四年五月

目 录

一、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二、2023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5
三、2023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议案二：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1
议案三：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16
议案四：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7
议案五：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3
议案六：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5
议案七：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26
议案八：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各家银行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27
议案九：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绩效考核结果及年度薪酬的议案	28
议案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各家银行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9
议案十一：关于制定《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与考核实施细则》的议案	30
议案十二：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5
议案十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6
议案十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37
议案十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8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三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上述人员、董事会邀请参会人员及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其他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会议召开前十分钟到达会场，办理签到登记，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在会议进入表决程序后进场的股东其投票表决无效。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股东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三、出席会议人员应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大会秩序。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影、录音和拍照。

四、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

干扰大会的正常程序或会议秩序。否则，大会主持人将依法劝其退场。

五、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可在大会安排的发言阶段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问。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股东应在与本次大会审议议案有直接关系的范围内展开发言，发言应言简意赅。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回复或基于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无法回复外，由主持人或其安排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问题。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七、如有其他要求，请及时与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联系（电话 028-82255381）。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3 时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 518 号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景忠先生

主要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会议登记结束，并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的人数、代表股份数额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二、审议下列议案：

- 1、《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 4、《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7、《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8、《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各家银行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9、《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绩效考核结果及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各家银行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关于制定〈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与考核实施细则〉的议案》；
- 12、《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股东发言及提问。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对议案进行现场表决。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与律师共同计票、监票，并清点表决票。

五、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六、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七、主持人宣布最终投票结果。

八、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见证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一：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董事会在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作出了安排，拟定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一、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3 年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认真落实各项决策部署，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以创新驱动发展，成功克服了行业下滑、需求萎缩、汇率波动等困难，统筹推进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基本完成了年度生产经营目标。

2023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33.14 亿元，同比增长 36.14%；净资产为 19.94 亿元，同比增长 6.44%。实现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2023 年实现净利润约 2.8 亿元，同比下降约 29%。

二、2023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44 项议案。所有会议均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各项决议实施情况总体良好。公司董事、监事、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或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策。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8 项议案。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表决程序的规定，聘请律师见证所有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股东参加会议、充分行使股东权利提供便利，切实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权。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充分

发挥董事会职能作用，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严格依据公司董事会所制订的职权范围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运作，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和讨论，形成表决意见，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积极有效的支撑。

1. 审计委员会：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审阅公司的财务信息，审查重大关联交易、聘请审计机构等。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重点审查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请公司审计机构等事项。报告期内共召开 3 次会议。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考核结果以及 2023 年度考核方案等进行审议和监督。报告期内，共计召开 1 次会议。

3. 战略委员会：对 2023 年度投资计划和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审议等。报告期内共召开 1 次会议。

三、董事会履职情况

1、全体董事积极参会，切实履行决策职责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共 9 名成员，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均能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董事会的召集、召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各抒己见，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应有的监督职能，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股东的影响，并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高管薪酬、会计政策变更、续聘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加强信息披露，确保合法合规

2023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把信息披露关，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2023 年，公司按时完成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的编制、披露工作，全年共发布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72 份。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加强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和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工作，未发生触碰内幕交易红线的现象，有效维护了信息披露工作的公平性。

3、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从规范法人治理、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地位和形象、为公司广大股东服务的角度出发，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2023 年，公司通过上证 e 互动召开 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及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增强了与投资者的交流沟通，特别是与中小投资者保持联系和进行沟通；合理地安排投资者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调研。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便于广大投资者参与。

四、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将坚持以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为主线，开发 AR 等其他新型消费电子产品所需的铝合金材料以及钛铝复合边框材料。同时，公司将进军新能源及汽车业务领域，大力拓展铝材在新能源、汽车、储能等行业中的应用，从而实现多元化经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当然，2024 年经济形势依然错综复杂。公司必须本着对股东负责的原则，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的情况下，紧紧围绕公司各项工作目标，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决议，确保经营管理工作稳步有序开展，为全面实现年度生产经营目标提供有力的决策支持和保障。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规章制度，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

议案二：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3 年度，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对 2024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重点作出了计划，拟定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行使监督职权。公司监事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按时召开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按时参加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依法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债券发行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计召开了 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31 项议案。2023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2、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等 15 个议案。

3、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2023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7、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一期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关于受托管理控股股东所涉及的新能源及汽车相关业务和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等 5 个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依法参加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对公司决策程序、公司内部控制程序、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有效监督。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公正、透明，切实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有效运行，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2023 年公司监事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通过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等方式，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了检查，强化了对公司财务工作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有独立的财务账册，独立核算，遵守《会计法》和有关规章制度，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各项费用提取合理，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编制、董事会审议的 2023 年度各期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3、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从维护公

司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依据交易标准客观、交易内容真实、定价公允合理的原则，对公司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和监督。经检查，我们认为，2023 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4、董事、高管履职情况

2023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能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履行忠诚和勤勉尽责的义务，使公司规范运作、决策民主、管理科学、不断创新，使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并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5、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和人员配备到位，内控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2023 年度，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的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存在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际运行情况。

6、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23 年度，公司没有发生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也没有发生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7、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公司监事会检查了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8、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3 年度公司除了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

9、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

规的要求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3 年度公司严格履行相关制度，及时关注和汇总与公司相关的重要信息，在进入敏感期前通过电话或邮件等形式向内幕信息知情人明确告知相关保密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情况进行自查监督。2023 年度公司没有发现内幕信息交易以及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的情形。

三、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管理和业绩的基本评价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列席了 7 次董事会会议，出席了 3 次股东大会。在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期间，公司监事会依法监督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议案的审议程序，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讨论。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管理层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生产经营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不断扩大规模的发展期，加强对公司关联交易、风险防控、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监督，维护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更加精准有效地履行职责，为推进公司不断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议案三：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郭伟先生、郑春燕女士、邢连超先生对其自身在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分别进行了总结，编制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四：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依据 2023 年度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拟定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指标完成情况、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总结和分析。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现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0,594.49 万元,同比减少 34,791.86 万元,下降 15.44%;实现利润总额 32,626.87 万元,同比减少 13,894.71 万元,下降 29.8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844.14 万元,同比减少 11,281 万元,下降 28.83%;总资产 331,385.13 万元,同比增加 87,963.37 万元,增长 36.1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199,390.25 万元,同比增加 12,058.32 万元,增长 6.44%;基本每股收益 0.4109 元,同比减少 0.1665 元,下降 28.8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6%,同比减少了 7.67 个百分点;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38 元,同比减少 0.54 元,下降 58.82%。

2023 年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主要财务指标	2023/12/31	2022/12/31	增长额	同比增长率
1	营业收入(万元)	190,594.49	225,386.35	-34,791.86	-15.44%
2	利润总额(万元)	32,626.87	46,521.58	-13,894.71	-29.87%
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7,844.14	39,125.33	-11,281.19	-28.83%
4	总资产(万元)	331,385.13	243,421.76	87,963.37	36.14%
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万元)	199,390.25	187,331.93	12,058.32	6.44%
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109	0.5773	-0.1665	-28.83%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6	22.23	-7.67	-34.50%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38	0.92	-0.54	-58.82%

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一) 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增长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5,093.86	19.64%	46,557.33	19.13%	18,536.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应收票据	1,020.54	0.31%	807.83	0.33%	212.71
应收账款	38,872.83	11.73%	47,700.52	19.60%	-8,827.69
应收款项融资	102.16	0.03%	75.48	0.03%	26.68
预付款项	2,041.12	0.62%	2,320.16	0.95%	-279.04
其他应收款	64.18	0.02%	112.38	0.05%	-48.20
存货	39,379.10	11.88%	25,205.50	10.35%	14,173.60
合同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7,620.35	2.30%	1,929.55	0.79%	5,590.80
流动资产合计	154,194.13	46.53%	124,708.74	51.23%	29,485.39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104,753.42	31.61%	49,195.95	20.21%	55,557.47
在建工程	44,886.44	13.55%	35,854.49	14.73%	9,031.95
无形资产	24,419.41	7.37%	24,921.41	10.24%	-502.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3.68	0.40%	1,057.28	0.43%	276.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98.06	0.54%	7,683.89	3.16%	-5,885.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191.00	53.47%	118,713.02	48.77%	58,477.98
资产总计	331,385.13	100.00%	243,421.76	100.00%	87,963.37

2023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31,385.12 万元和 243,421.76 万元，同比增长 36.14%。公司资产总额上升，主要是 2023 年公司在罗源投资的子公司项目建设、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增加，子公司生产投产、存货同比增加 14,173.60 万元；但销量减少等原因、应收账款同比下降 8,827.69 万

元。

从资产构成分析，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呈下降趋势，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24,708.74 万元和 154,194.13 万元，占各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23%和 46.53%；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存货和应收账款组成，三者合计占期末资产总额的 43.26%。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构成，三者合计占期末资产总额的 52.53%。

2023 年度，公司资产结构与行业特点和公司经营模式相适应。

（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增长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0.00	0.00%	2,602.76	4.64%	-2,602.76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38,442.66	29.12%	21,451.14	38.24%	16,991.52
预收款项	0.00	0.00%	0.00	0.00%	0.00
合同负债	127.98	0.10%	814.64	1.45%	-686.66
应付职工薪酬	1,001.60	0.76%	725.46	1.29%	276.14
应交税费	1,291.45	0.98%	3,099.58	5.53%	-1,808.13
其他应付款	4,301.51	3.26%	4,634.84	8.26%	-333.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15.22	2.59%	10,017.50	17.86%	-6,602.28
其他流贷负债	497.54	0.38%	722.48	1.29%	-224.94
流动负债合计	49,077.96	37.18%	44,068.41	78.57%	5,009.55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0.00	0.00%	0.00
长期借款	20,400.73	15.46%	9,806.71	17.48%	10,594.02
应付债券	58,016.15	43.95%	0.00	0.00%	58,016.15
递延收益	3,627.07	2.75%	2,214.70	3.95%	1,412.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2.98	0.66%	0.00	0.00%	872.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916.93	62.82%	12,021.42	21.43%	70,895.51
负债合计	131,994.88	100.00%	56,089.83	100.00%	75,905.05

公司 2023 年末负债总额 131,994.88 万元，比年初增加 75,905.05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49,077.96 万元，比年初增加 5,009.55 万元，主要是应付账款增加 16,991.52 万元。非流动负债 82,916.93 万元，比年初增加 70,895.51 万元，主要是应付债券增加 58,016.15 万元，长期借款增加 10,594.02 万元。非流动负债占比从年初 21.43% 上升到年末 62.82%，非流动负债占比大幅上升。

（三）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增长额
股本	67,769.00	52,130.00	15,639.00
其他权益工具	5,209.08	0.00	5,209.08
资本公积	8,530.01	24,169.01	-15,639.00
专项储备	2,709.44	2,852.34	-142.9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盈余公积	18,085.29	15,462.33	2,622.96
未分配利润	97,087.43	92,718.25	4,369.18
股东权益	199,390.25	187,331.93	12,058.32

年末所有者权益 199,390.25 万元，同比增加 12,058.32 万元。主要是其他权益工具增加 5,209.08 万元和未分配利润增加 4,369.18 万元。

（四）经营成果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90,594.49	-15.44%	225,386.35	16.74%
营业成本	151,758.38	-12.79%	174,007.06	17.97%
营业毛利	38,836.11	-24.41%	51,379.79	12.76%
期间费用	9,616.12	-5.89%	10,217.58	3.01%
营业利润	28,807.65	-26.86%	39,384.32	15.55%

净利润	27,844.14	-28.83%	39,125.33	33.43%
非经常性损益	3,380.36	-39.36%	5,574.65	766.69%
扣非净利润	24,463.78	-27.08%	33,550.68	16.99%
净利率	14.61%	-15.84%	17.36%	14.29%

2023 年，公司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15.44%，营业成本下降 12.79%，营业毛利下降 24.41%；公司期间费用比上年同期下降 5.89%；当期营业利润同比下降 26.86%，当年净利润同比下降 28.83%，净利率为同比降低了 2.75 个百分点。

（五）现金流量情况

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这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企业规模正投资扩大的现状相吻合。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86.11	62,126.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55.51	-33,661.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13.47	1,879.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868.07	31,614.8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560.54	44,692.47

议案五：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在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基础上，综合分析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以及行业形势、市场需求等因素的影响，并在考虑公司目前经营能力的前提下，公司谨慎地对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进行预测并拟定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经济效益进行了预算分析。该财务预算报告仅代表公司对 2024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的预测分析，不构成亦不作为公司对 2024 年度的盈利预测及利润承诺。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4 年公司将继续秉承“稳健发展，谋求长远”的经营理念，提高客户满意度，继续开拓新的增长点，拓展市场，实现收入与利润的持续增长，使得公司各项指标和规模能继续增长，以回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目标编制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如下：

一、预算编制说明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 2024 年度经营计划，以经审计的 2023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在充分考虑相关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按照合并报表口径，经公司分析研究，编制了 2024 年度的财务预算。

二、预算编制的基本假设

- 1、公司遵循的法律、行政法规、政策及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市场需求无重大变化；
- 3、现行主要税率、汇率、银行贷款利率不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的各项经营工作及计划能够顺利执行；
- 5、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2024 年度主要预算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预算指标	2024年预算数	2023年实际数	增长变动（%）
营业收入	289,035.40	190,594.49	51.65
净利润	29,428.80	27,844.14	5.69

特别提示：本预算仅为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 2024 年度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状况等诸多因素，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议案六：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各位股东：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262,296,110.50 元，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882,679,732.82 元，扣除 2023 年因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已发放的现金股利 208,520,000.00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6,229,611.05 元后，截至 2023 年末母公司报表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910,226,232.27 元。

公司拟定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告编号：2024-042）。

本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七: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并结合市场状况、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福蓉源新材料高端制造有限公司、福建省福蓉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计划在 2024 年分别投资 2,843 万元、42,300 万元和 7,420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八：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各家银行机构
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确保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福蓉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福建省福蓉源新材料高端制造有限公司有充足的资金用于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 2024-2025 年度拟向上述各家银行机构申请的融资额度总计不超过 600,000 万元整，期限为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具体向每家银行机构申请的融资金额及具体内容将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对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九：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绩效考核结果及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以及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与考核实施细则》等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专职董事在 2023 年度的工作绩效进行了考核，并依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了公司专职董事 2023 年度薪酬。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2023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十：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各家银行机构申请融资额度
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福蓉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福建省福蓉源新材料高端制造有限公司项目建设、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全资子公司拟在 2024-2025 年度向各家银行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公司将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期限为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或银行机构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在担保期限内累计担保额度不超过 200,000 万元（在以前年度已审议担保额度及前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累计实际发生担保余额应不超过 90,000.00 万元）。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实际金额将视全资子公司的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十一：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
与考核实施细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推动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适应市场经济的激励机制，合理地确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收入，从而充分调动相关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公司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为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根据《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拟定了《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与考核实施细则》。

本实施细则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与考核实施细则》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绩效薪酬与考核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并结合2024年公司的生产经营目标、党建等工作任务，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是指按照绩效指标考核结果和专项管理考核结果核算发放的薪酬。绩效指标考核、专项管理考核按本细则第二章、第三章规定执行。

第二章 绩效指标考核

第三条 绩效指标考核由量化指标、综合指标、素质指标共三部分构成。

第四条 量化指标考核 78 分，由“利润总额”“战略落实”“风险控制”三部分组成。采取量化指标“分月考核、年度统算”的考核方式。

（一）量化指标主要依据公司下达的降本增效及转型升级发展规划，以及公司年度生产经营综合计划、经济责任制等，并结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由总经理办公会在每年年初提出，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

（二）量化指标每人设定 5—10 项，既有共性指标，又有个性化指标，主要由“利润”、“降本增效”、“销量”、“工程项目建设进度”、“应收账款”、“存货资金”等各项指标构成。其中，每项量化指标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不同、责任大小、指标完成难易程度以及协作关系等，分别设定不同的目标值、档位、区间、分值、权重。

第五条 综合指标 14.5 分，分为“专项管理”（7 分）、“党风廉政建设”（2.5 分）、“安全环保”（5 分）。所有董监高的综合指标及其权重均相同。综合指标采取“年度统算”的考核方式。

第六条 素质指标 15.4—21.85 分。根据董事高不同岗位职责，设定不同分

值。其中，董事长、总经理素质指标 15.4 分，高管（常务副总、高级经理）19.9 分，高管（资深经理）21.85 分。依据个人年度述职报告，采取素质指标“上级评价”、“民主评议”的年终一次性评价考核方式，每年年终由公司党委、总经办负责统一组织进行，考评内容主要有德、能、勤、廉共四个方面。其中，德能考核 7 分，由公司党委、总经办负责组织年终考评；廉政考核 3 分，按照上级组织有关规定和公司制订的管理考核规定执行，由纪检监察室负责考核、党委审核；出勤时间考核中，董事长、总经理 5.4 分，高管（常务副总、高级经理）9.9 分，高管（资深经理）11.85 分，每月考核计薪。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有关部门，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公司职工人均收入水平，确定分值（年或月）和保底档，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执行。2024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薪酬、档位、分值（年或月）具体见下表：

序号	职务	年分值金额 (元/分)	月分值金额 (元/分)	保底档 (万元)	基本目标 档(万元)	努力目标档 (万元)	奋斗目标 档(万元)	嘉奖档 (万元)
1	董事长、总经理	3800	316.67	27.71	35.31	41.00	48.65	56.30
2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常务副总、高级经理）	2420	201.67	18.74	23.58	27.20	32.07	36.94
3	高级管理人员（资深经理）	2090	174.17	16.59	20.77	23.90	28.11	32.31

第三章 专项管理考核

第八条 利润考核

(1) 当年并表利润(含子公司)超过 6000 万元时，对超过部分核定 800 万元利润为一档，按档计算，每多实现一档利润 800 万元，对董事长、总经理每人奖励年薪 5 万元；对常务副总奖励年薪 3 万元；对其他高管每人奖励年薪 2.5 万元。

(2) 专项激励措施

A. 2024 年委托经营管理轻量化公司业务，以 2023 年轻量化公司审计后利润 -2435 万元为基准，按利润（因 2024 年之前历史遗留问题所导致利润变化因素除外）每增加或减少 300 万，对董事长、总经理每人奖励年薪 2.5 万或扣减年薪 1.25 万元；对常务副总经理奖励 1.5 万元或扣减年薪 0.75 万元；对其他高管每

人奖励 1.25 万元或扣减年薪 0.625 万元。

B. 以 0 万元为基准，按福蓉源（高端制造公司、再生资源公司）当年利润合计每增 800 万元，对董事长、总经理每人奖励年薪 2.5 万；对常务副总经理奖励 1.5 万元；对其他高管每人奖励 1.25 万元。

上述利润认定均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第九条 对经营班子为公司争取西部大开发等类似优惠政策为公司增加净利润的情形给予奖励，年终统算。奖励标准为：董事长和总经理每人按增加净利润每 800 万元奖励 5 万元，对常务副总按增加净利润每 800 万元奖励 3 万元，其他高管每人按增加净利润每 800 万元奖励 2.5 万元执行。

第十条 对公司制定的各种专项管理考核规定，包括销售、生产、计划、安全、质量、设备、定置、卫生、消防、环保、党建、综治、呆坏账、年末应收账款、预算管理，由公司总经办、安全环保部、财务部组织有关部门负责日常管理考核。考核办法既可采取间接计分奖罚方式，也可采取年薪直接奖罚方式，专项管理考核扣罚不设保底分值或金额。

第四章 月度和年度绩效薪酬考核

第十一条 实行绩效指标与年薪挂勾的考核方式。其中，量化指标采取“分月考核、年终统算”的双控考核方式；综合指标、素质指标采取年终一次性评价的考核方式（其中出勤时间每月考核计薪）；专项管理如有违规采用直接扣罚当月绩效薪酬或全年绩效薪酬的考核方式。

（一）当月绩效薪酬。月度根据每位成员的当月量化指标实际完成值和与之对应的档位及分值计算考核得分和薪酬。计算方法为：当月绩效薪酬=（ Σ 当月每项量化指标考核得分+当月出勤时间考核得分） \times 月度的单位分值金额 \pm 专项管理奖罚额。

（二）全年绩效薪酬。年度根据每位经营班子成员的年度终算指标实际完成值和与之对应的档位及分值计算考核得分和年薪。计算方法为：全年绩效薪酬=（ Σ 年度统算每项量化指标考核得分+年终考评素质指标考核得分） \times 年度的单位分值金额 \pm 专项管理奖罚额。

第十二条 每位成员含专项管理考核奖罚后的当月绩效薪酬、年终统算全

年绩效薪酬应发数不低于保底档(包括但不限于呆坏账与年末应收账款专项管理扣款); 当月或年度扣罚后低于保底档的, 扣罚差额部分在次月、次年弥补。

第十三条 年终统算全年薪酬以会计师事务所年报审计结果为准。

第十四条 本细则执行过程中, 原则上不因主观或客观原因而调整变更。重大特殊情况, 由公司提出申请, 上报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决定是否予以调整变更。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制定, 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股东会通过后实行。公司总经办负责填报每月年薪考核表和年终结算考核表, 经财务部审查符合公司要求后, 上报公司董事长审批计发当月绩效薪酬和全年绩效薪酬。

第十六条 本细则根据执行情况和企业经营战略的调整适时进行修订。

第十七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应用及考核解释权归属总经理办公室。

议案十二：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了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该报告及其摘要所涉及的财务数据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十三：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及融资需求，拟对《公司章程》中的公司经营范围、股东大会职权、董事会职权等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十四：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扩大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经营规模，提升核心竞争力，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依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及《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事宜，授权期限为本次授权相关议案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十五：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加快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发展，满足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福蓉源新材料高端制造有限公司计划在 2024 年度向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销售新能源汽车电池箱体及其加工件等产品。预计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在充分保障本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按照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本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依法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